

7.9 附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顺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的机构运转及教育教学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运转及教育教学保障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北京顺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940万元，资产总额为3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顺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28日

